

作大丈夫

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
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 13 節

每讀到“作大丈夫”，心裏一說不出的感覺。一個貧窮無業的人，衣食不周，常遭患難，能寫出這樣的話！

我的感覺是欣慰，珍視。聖徒的行爲，應該不止是愛，和平，溫柔，謙讓；還必須在適當的時候，“當仁不讓”！這就很近於作大丈夫了。

使徒保羅的受衆，是個豐富的教會；但問題很多。社會環境是典型的工商業社會。甚麼都不缺；缺少的是真理。

仿佛是文文山的歌：“天地有正氣...時窮節乃見。”現代社會所最需要的一“大丈夫”。

同一個片語，就手頭的幾種版本檢視，發現不同譯：

“Quit you like men.” (KJV)

“Quit yourselves like men.” (Darby)

“Act like men.” (NAS)

“Be men of courage.” (NIV)

“Be valiant.” (NEB)

“Be courageous.” (RSV)

“Be brave.” (NKJV)

“Be brave.” (JB)

看來中文和合譯本“作大丈夫”，還是適當表達。不同時代的英文，字義有些變化。雖然這裏所列舉的，在區分技術上講，都屬於現代；先前二例，到底有些古老——quit在今天大多用於表示“退卻”；不少人會誤意，成為相反的印像：放棄作大丈夫。其實，剛相反，是不退避，要剛強。

米蘭主教安波羅修(St. Ambrosius, 339-397)，因羅馬皇帝提奧道修(Theodosius)下令集體屠殺帖撒羅尼迦人，禁止皇帝領受聖餐；他並且親自阻擋皇帝進入教堂，直到皇帝接受教會紀律處分，公開認罪悔改。提奧道修皇帝尊敬安波羅修，視為諍友，畏友。臨終時，在安波羅修主教的臂抱中安然離世。惟有這樣的人，可以放心接受他的引導，將自己交託他，才可將靈魂安全帶到他認識的主那裏。

宮廷教牧的頭銜，一般受人尊敬，但有時隱含鄙夷。因為那些人常逢迎君惡，脅肩諂笑，扭曲真理。

英國肯恩主教(Thomas Ken, 1637-1711)是查理二世的宮廷教牧，剛正不阿，甚至拒絕簽署效忠君主；常不畏王怒，

講道時，無視於英王在座，只傳講基督的真理，惟討主的喜悅。他斥責英王圈子裏的腐化敗壞。但剛正絕非不忠心，更是因爲忠於基督，深獲信任，在王的病榻邊，親視他崩逝。

在不同文化裏，舊時都有輕視女子的傾向，以女子為弱者，大男人主義，所以傳統說“男子漢”——漢，也是廣大的意思。雖然沒有“女子漢”的說法，但巾幗丈夫中不乏有信心，持守原則的人；他們照樣可以至死忠心，作光榮的殉道者。至於那類取悅於君王的人，必須作出唯謹唯恐的樣子，所謂“伴君如伴虎”，時時得小心，怕被吃掉，養成一副太監的型式，沒男人氣概，不敢講真實的話。

其實，膽怯並不是罪；但膽怯是由於不信，不站在主一邊，倚靠主；甚或導致違背真理，否認主，以至出賣主，那就是大罪了。可是教會絕不少“太監型先知”，就像亞哈王豢養的御用先知，專為點綴場景，衆口一詞，看君王眼色，喊“反攻必勝”的口號，一味秉承領袖的意志，慫恿他去收復基列的拉末。他們全不曾思想，戰爭的結果，有多少人要在那裏犧牲性命，耗費多少物資，連亞哈王也在那裏喪命！只緣那些先知沒有骨頭，不能作大丈夫。

使徒勉勵哥林多教會，要作大丈夫。他不是不知道他們的境況；正因爲他知道：他們“蒙召的，按着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6-29）

沒有世上的誇口，才惟以主誇口。

就這樣的一批人，不是要比人矮半截；使徒不是要他們以“世上的”相比，是勉勵“作大丈夫”。他也提到在以弗所的“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林前一六：19）。他們曾見到那位“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的教師亞波羅（徒一八：24-26）；那城希臘文化很高，正是在亞力山大城，七十士把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譯為希臘文。這平信徒夫婦二人，沒有被學問嚇倒，還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的更加詳細”。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頗多，不能退避，不能視而不見，必須站穩立場，堅持真理，甚或有必要採取紀律行動；面對這樣的實境，要作大丈夫！

作大丈夫可不是盛氣凌人，也不等於是“見人咬”；相反的一“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林前一六:14）這是神家處事的原則。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